##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8 學年度 (第1.2.3次)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#### 貳、簡章公告:

即日起於本園網站(http://www.wfk.cy.edu.tw/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http://www.cy.edu.tw/client/)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(http://tsn.moe.edu.tw/)公告,請自行下載(不另行販售)。

#### 參、報名資格: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年齡在65歲以下(民國43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 14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。
- (三) 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#### 二、報考資格:

- (一)具幼兒(稚)園教師證書,且尚在有效期間;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,需另檢具82年8月1日至92年7月31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
- (二)實習教師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甄選,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,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如附件3),始得報名; 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,始得聘任。
- (三) 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,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,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如附件4),始得報名;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,始得聘任。
- (四)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2條,已取得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,並已修畢幼兒園類科之相關課程,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,應檢附其他類科之教師證書、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,及108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(如附件2),始得報名。

#### 肆、甄選類別及名額: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,遇缺則依序遞補。

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2名	實缺	自 108 年 8 月 27 日起 至 109 年 7 月 5 日止 (詳細以市府核定之聘期為準)	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#### 一、報名時間:

【第1次報名】: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8:30~12:00。

【第2次報名】:108年7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:30~12:00。

【第3次報名】:108年7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:30~12:00。

二、報名地點:本園辦公室(請洽人事辦理)

#### 三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)為限,通 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- (二)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各1份,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 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繳交報名表、上述各項證件影本、切結書、委託書及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同式2吋 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
(四)發給甄選證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,不得報考;出生地未註 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,應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 份。
- (二)持外國學歷報考者,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歷年成績證明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1份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方式:

#### 一、甄選日期:

【第1次甄選】: 108年7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1:30起。

【第2次甄選】:108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:30起。

【第3次甄選】:108年7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:30起。

二、**甄選地點:**本園指定教室(請於當日下午1:15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備查)。

三、甄選方式:試教、口試2項合計給分,總分100分。

四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甄選

#### 柒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

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園網站上,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 (05-2222835轉 11 或 13),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氰	<b>式教</b>		!試	錄取標準					
配分 比例	試教 時間	配分 比例	口試時間	1.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					
60%	每人 10 分鐘	40%		之總和,依成績高低順序擇 優錄取。 2. 如分數相同者,以試教成績					
	請提供3份	口試時請送個 (內含個人村 長,曾指導幼	目關學經歷、專	高者優先錄取。 3. 總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。					

#### 捌、成績複查:

甄選日隔日(上班日)上午 9 時至 10 時整,持身分證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郵票 35 元)及成績複查申請書(如附件 6)親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申請,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#### 玖、報到日期: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隔日(上班日)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前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辦理報 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 二、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上班日)上午 12 時前到園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
#### 壹拾、聘任方式及期限:

- 一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園之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 義務事項,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二、聘期:以市府核定之聘期為準,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,則停止聘用。。

#### 壹拾壹、 附則:

- 一、錄取人員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複核後始由園長聘任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,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,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三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,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,應於任職前2 年內(106年7月31日),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,應考 人應於108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,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,已聘者應 予解聘。
- 四、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 書後,始准予聘用,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本園查知有違反教師法第14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 第33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 予解聘。
- 六、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,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、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交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應無條件解聘。
- 七、凡經甄選錄者,不得拒絕本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,如:導師、行政工作或協助園務 工作等。
- 八、在本園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,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 遞補。
- 九、備取候用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,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,不再聘用。
- 十、錄取人員報到後,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進修。
- 十一、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,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園網站/最新消息。
- 十二、本園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 資料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 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,本園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十三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□1、□2、□3 次 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

准考證號:							年	月	日填		
姓名		性別	退伍	日期	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生日	年	月	日		請黏則	は最近さ	個月		
-13 TSA		電話					二吋正	面半身	別脫帽		
現職		手機									
聯絡地址		照片									
畢業學校			登記	教師 2/檢定							
	正	本查驗,影	本繳交				資料審	查人勾:	選		
	國民身分證						□有		無		
繳驗證件(影本	學歷證件						□有 □無				
請加註與正本相	我吓血自从六门员	格證明文件					□有 □無				
符並加蓋報考人	各項同意書、切結	書或委託書					□有 □無				
私章)	參加基本救命術訓	練8小時以	上證明				□有 □無				
	男性兵役證件或免	服役證明					□有 □無				
	最近三個月之警察	刑事紀錄(《	俗稱良民證	)			□有	<i>\$</i>	無		
意遵照貴園甄 2. 經正式錄取後	切 結:  1.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辦理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,如獲錄取,同意遵照貴園甄選簡章之規定。 2. 經正式錄取後,逾期未報到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 3. 同意貴園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進行資料查閱。										
領回證件正本 准考證	<b>養章</b>			資料	審查》	人簽章					
	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)										
Æ	面影印本黏貼處			背面景	影印本	黏貼處					

◎報名程序:

1. 填寫報名表,貼妥照片,連同個人學經歷資料(正本)及影本各乙份送本園辦公室洽人

事審查、編號。 2. 領取准考證。 (附件2)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	因	確實
無法親自參加貴國	園 108 學年度第□1、	□2、□3 次
代理教師甄選之		
□報名手續		
□報到手續,特勢	· 泛託代	為辦理相關手續。
(備註:受委託	· 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	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)
此致		
嘉義市立吳鳳	<b>【</b> 幼兒園	
	委託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:	
	聯絡電話:	
	户籍地址:	
	受委託人:	(簽章)
	身分證字號:	
	聯絡電話:	
	户籍地址:	

中華民國108年月(附件3)

# 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)

	本人	自							大	學	( !	學	院	) _				<del>j</del>	系	( E)	狂)
畢(	結)	業	,	因	刻	正	申	辨	教	師	證	書	中	,	尚	未	取	得	合	格	教
師證	書,	願	以	切	結	方	式	參	加	甄	選	,	並	保	證	於	到	職	日	以	前
取得	合格	教	師	證	書	,	如	因	故	未	取	得	,	無	異	議	同	意	放	棄	錄
取資	格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此致

#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聯絡地址:

# 切 結 書

(已取得其他類科教師證書,尚未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者用)

本人	已取得	教師證書,並已
修畢幼兒園師資	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	課程、專門課程、
教育專業課程。	現因申請幼兒園教師	證書尚未取得,願
持	_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]	職前教育證明書及
師資培育機構證	明書,以切結方式參	加甄選,並保證於
到職日以前取得	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	,如因故未取得,
無異議註銷應聘	資格。	
此致		
嘉義市立吳鳳幼	兒園	
立切結人:	(簽章)	
身分證字號:		

中華民國108年月日

(附件5)

# 切 結 書

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)

此致

##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

立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聯絡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# 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108學年度第□1、□2、□3次

### 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### 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•										
姓名: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				
聯絡電話: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准考證編號:	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									
中挂指木石口	□口試(分數:)									
申請複查項目 (請打∨)	□試教(分數:)									
(萌打 ✔ /	□總成績(分數:)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		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日曆	鬲日(上班日	)上午 <mark>9時至1</mark>	. <mark>(0時</mark> 持身	身分證	、准考部	登、及本申				
請書親至本園辦公室洽人事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,逾										
期不予受理。										
2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										

3.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

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